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114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456651\_11211443300\_1\_4456651\_11211443300\_1.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標準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